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航程终止保险条款（恐怖主义）

本条款应为首要条款，并应优先于本保险中与之不一致的任何内容：

1. 虽有任何与在此提及的本保单或保险条款所含内容相反的条款，本保单仅承保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途中因任何恐怖主义或者以政治目的所为行为造成的损毁，倘若发生下列情况则终止：
 - 1.1 按照保单所含的航程条款，或
 - 1.2 交付与收货人或其他最终仓库或指名目的地的仓储地，
 - 1.3 交付与任何其他仓库或仓储地，不管是在指名目的地或之前的地点，被保险人将该地用于非正常运输途中的仓储或用于销售或分配。或
 - 1.4 针对海洋运输，保险标的在最终卸货地从海运船舶完成卸载后届满 60 天，
 - 1.5 针对航空运输，保险标的在最终卸货地从飞机完成卸载后届满 30 天。

以上5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保单或本保险条款涉及从仓储开始的陆上运输或其他运输，或依据上述条款终止的情况，该保障将重新有效并在正常运输途中保有效力并依据第 1 条规定再次终止。
3. 本条款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作为适用法律依据。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